

凝心聚力谋发展 扬帆起航谱新篇

如何达到“1+1>2”的效果,是每个社会组织都在积极探索的发展方向。在基金会的运营中,不少单位及社会组织都不吝将成功的经验分享出来,这些想法、思路和力量凝聚在一起,共同为着同一件事情而努力奋斗。



2018年5月9日,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郑瑶在北京拜访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主任、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彭晓(图左),对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给予浙江体育事业的指导、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据悉,这是我省体育局行政官员首次拜访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彭晓对浙江的工作充分肯定。他介绍,浙江省体育基金会自建会以来,一直保持与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的密切合作,每年合作实施、配套资助“室内体能训练房”项目(“冠军摇篮·与你同行”项目),到目前已有59片场地在浙江落地。除此,2014年起两家创新合作“意外互助·与你同行”项目中伤残互助险项目,该项目旨在资助运动员购买伤残互助保险,弥补运动员因从事项目不同而带来的保费差异。此举不仅加强了运动员的保险意识,也培养了他们的互助精神。他表示,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还将一如既往地同浙江省体育基金会合作,共同推动公益慈善项目落地。

当天,郑瑶还拜访了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董鑫萍,同时表达了对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的诚挚谢意。

梁星心 浙江省社会组织总会会长



浙江省社会组织总会作为全省社会组织再组织的重要平台,一直奉行“做大公益,当大义工,积大公德”的宗旨,这与社会组织走向国际、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相辅相成。浙江省体育基金会在“三大”宗旨上有了一定探索与经验积累。

吴勇敏 浙江省体育基金会首席法律顾问



简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生导师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浙江省保险法研究会主任
浙江省税法研究会副会长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浙江省法官学院教授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

周怡兵 浙江省体育基金会常年法律顾问



简介: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担任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涉及公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并购、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建筑与房地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建设、投资融资、招标投标、施工建设)及传统民商事领域的诉讼案件与非诉专项法律顾问

董鑫萍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2018年,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与浙江省体育基金会进行多层次、深程度合作。经浙江省体育基金会推荐,“阳光球场”笼式足球项目在宁波市奉化区落地,资助莼湖中学一片价值40余万元的笼式足球场。此外,2018“菁英计划”冬季、夏季训练营分别在杭州绿城足球学校开展,项目特邀浙江省体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黄圣方作为专家咨询组成员,参与该项目全国范围的调研与总结。在夏季训练营中,浙江省体育基金会向参训学生及教练资助了运动袜与箱包。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青少部部长王丽平介绍,“2019年浙江省加入‘菁英计划’试点单位的机构将由1个增加到6个,分布在杭州、宁波、金华三市。”今后,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与浙江省体育基金会将继续友好合作。

江宇 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副会长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有两个渠道可以发布募捐信息,一是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二是慈善组织的网站。这样规定便于统一监管。2018年,浙江省体育基金会在杭马慈善跑项目的信息公开方面依法落实,值得肯定。

陈伯滔 浙江省陈伯滔体育基金会永久名誉理事长



浙江省陈伯滔体育基金会成立于1995年,是5A级慈善组织。基金会本着“以公益慈善之热心,促体育事业之发展”的宗旨,致力于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帮助弱势群体组织体育运动,开展公益性体育设施建设,参与、组织各类公益慈善活动,宣传促进公益慈善事业。

值此新春佳节之际,陈伯滔基金会恭祝大家事事顺心、新春吉祥!

陈祖达 宁波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2018年,宁波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在奖励宁波籍奥运获奖运动员、设立体育奖学金、开展青少年体育营、设立“寒梅计划”、评选民间体育领跑人,支持宁波体育赛事和开展健身苑项目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得到了浙江省体育基金会的帮助。希望在2019年能够与浙江省体育基金会继续合作,携手共进,为浙江省的体育慈善事业共尽一份力。

单金松 桐庐县(中通)体育基金会理事长



感谢浙江省体育基金会在我会成立之初,给予的支持和帮助。2017年7月成立至今,我会已筹集到8家单位捐赠款730万元,资助乒乓球、羽毛球、足球、射击、射箭等十个项目用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以及全国轮滑比赛、全国冬泳日赛、县首届运动会等项目,为助推桐庐体育事业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各界反响良好。